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办字[2024]3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优秀社科普及音视频作品 推荐活动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丰南的生动实践，按照区委宣传部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优秀社科普及音视频作品推荐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优秀社会科学普及音视频作品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作品要求

2023 年 1 月-2023 年 12 月期间，在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播出的社科普及音频或视频作品，推荐作品主题应围绕

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展示丰南地方文化特色，展示教育系统聚焦主责主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全方面展示丰南教育崭新面貌和良好形象。

(一)作品内容

1.导向正确，内涵丰富。作品要旗帜鲜明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内容丰富、健康向上。

2.形式新颖，特色突出。作品内容应通俗易懂，既体现时代特色，又具有创新性、知识性和趣味性，能够适应新形势下社科普及工作的新要求。

3.成效显著，示范引领。作品要参与度广，辐射力强，群众认可度高，社会影响力显著，有一定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(二)作品格式

单个作品时长 3-40 分钟，成系列的作品优先。

视频格式为 MP4、WOV，分辨率不低于 1920×1080。视频画面清晰、干净，不带角标、台标、水印或者 LOGO，不插入任何商业性广告，有完整准确的字幕。

音频格式为 MP3、WOV、WAV，声音清晰，不插入任何商业性广告。

(三)作品版权

参评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，创作者应确保对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的知识产权，由作品所引起的版权、著作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纠纷，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创作者承担。参评作品视为许可主办方以

公益宣传为目的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，主办方有权对入选作品在公共媒体平台进行展映、公共宣传、结集收藏等活动，创作人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。若发现作品涉及著作权、知识产权等纠纷，主办方可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回所获奖励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1.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组织上报音视频文件，推荐作品不少于2部。

2.音视频文件、《推荐表》电子版、纸质版扫描件于2024年1月31日前发至邮箱：fengnanjiaoyufabu@163.com。

3.各单位推荐的作品中，须由第一作者提交，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制作的同一作品，须由第一制作单位提交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区教育局对各单位推荐的作品进行评选，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主要创作者颁发证书，同时择优向区委宣传部推荐。

联系人：张 涛 电 话：8196055

附：2023年度优秀社科普及音视频作品推荐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1月4日

主题词：优秀社科普及 音视频作品 推荐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

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印

(共印20份)

附：

2023 年度优秀社科普及音视频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序号：

作品名称			
播出时间			
主创人员或单位 (不超过 5 人, 注明学 习、工作单位及职务)			
播出平台及网址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内容简介	(500 字以内)		
作品特色	(200 字以内)		
传播效果 (如点击量等)	(100 字以内)		
作者承诺	本人(本单位)郑重承诺：对所提交的音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同意在媒体平台上进行公益展播。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，将由本人(本单位)承担后果。 姓名(签字): 单位(盖章): 年 月 日		
单位推荐	单位(盖章): 年 月 日		

注：签字须手写